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謝名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區指揮官

陳杰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高國權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王慧菁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東地政專員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出席議程第2項	
李紫茵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		
陳啟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		
蔡鴻基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港島東3		
吳紹恩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		
廖俊和先生	消防處署任中區消防局局長		
胡文新先生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健華先生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副董事		
陳昌傑先生	宏基測量師行董事		
馮偉民先生	宏基測量師行助理董事		
蘇洪德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亞洲區交通運輸執行董事		
楊國倫先生	凱迪思設計及工程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3		出席議程第2項及第4項
馮淑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1		
洪美欣女士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傳訊總監	出席議程第11(a)項	
蘇敏慧女士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傳訊主任		

缺席者

黃宏泰議員,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區指揮官謝名揚先生及代表東區警區的署理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高國權先生出席灣仔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秘書處接到通知，鄭琴淵博士因事未能出席今天的區議會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因此鄭博士將會被視作缺席會議。
3.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通過會議記錄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就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秘書處分別收到楊雪盈議員及伍婉婷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議員參閱置於席上的文件。如無其他修訂，則請一位議員動議，一位和議，通過會議記錄。
5. 由於席上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林偉文議員動議，周潔冰博士和議，正式通過經修訂的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擬修改位於灣仔堅尼地道及皇后大道東與堅尼地道交界的道路改善工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2018 號)

6.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 / 港島東(2)陳靜嫻女士
 產業測量師 / 特別職務李紫茵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 3 盧玉敏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 灣仔 1 馮淑恩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 / 灣仔陳啟賢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 港島東 3 蔡鴻基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吳紹恩先生
署任中區消防局局長廖俊和先生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副董事李健華先生
公司：
宏基測量師行：董事陳昌傑先生
助理董事馮偉民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亞洲區交通運輸執行董事蘇洪德先生
凱迪思設計及工程有限公司：技術董事楊國倫先生

7. 主席請地政總署及合和實業代表向議員簡介文件。
8. 陳靜嫻女士簡介文件如下：
 - (i) 有關道路改善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刊憲，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正式授權進行。
 - (ii) 合和集團在進行詳細道路設計時，分別就堅尼地道及皇后大道東與堅尼地道交界的道路改善工程的擬議設計作出部分修改。
 - (iii) 合和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向灣仔區議會匯報合和中心二期最新發展方案及相關道路改善工程。
 - (iv)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同意有關合和中心二期最新發展方案的規劃申請(編號A/H5/408)，當中包括相關道路改善工程的設計及落實的附帶條件。

- (v) 是次文件中提及的道路改善工程內容，與合和一年前向區議會匯報的相同。但由於道路改善工程在二零零九年刊憲後再有修改，因此須再安排刊憲和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
- (vi) 在徵詢議員的意見後，當局將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相關規定為有關修改計劃進行刊憲程序。待完成刊憲程序並獲行政長官正式授權後，有關道路工程才會展開。

9. 李健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介紹有關道路改善工程的細節，包括道路改善工程的背景、工程範圍、改善設計重點、已批准刊憲方案與改善設計的比較、額外多保留的樹木、完工後效果等。

1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11.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根據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進度報告所述，有關道路工程的圖則，即天橋和隧道的設計原則上獲接納。她詢問是否仍需合和修改一些地方，有關工程才可完全獲接納。她請部門釐清「原則上接納」究竟是什麼意思。
- (ii) 當時的交換土地契約訂明，在道路工程及綠化工程未得到有關部門批准之前，發展商不得開展建築工程。她詢問這要求是否仍然有效。
- (iii) 她詢問運輸署現時一般批准的車距為多少，而合和的道路改善工程原則上獲接納的車距又為多少。
- (iv) 堅尼地道的行車路狹窄，她詢問運輸署是否已確保新的行車天橋和隧道興建之後，不會影響行人

和行車安全。

- (v) 無障礙通道方面，行人天橋和隧道落成後，金鑾閣和永福閣的居民必須使用升降機才可經合和中心通往皇后大道東。她詢問一旦升降機發生故障，居於金鑾閣和永福閣的輪椅使用者或行動不便的長者如何前往合和中心。她續詢問，除升降機之外，會否提供符合法例要求的無障礙通道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 (vi) 據進度報告所載，合和就如何綠化公園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交了新設計。她詢問新舊設計的分別，以及合和將如何聽取公眾對公園的設計和綠化的意見。
- (vii) 自合和二期工程開展後，船街公園一直被用作工地。由於工程一拖再拖，可能要到二零二一年才完工。她詢問船街公園可否預先開放給公眾使用。
- (viii) 她詢問有關道路改善工程修改後，是否仍會擴闊堅尼地道的行人路。若是，擴闊範圍會涵蓋至堅尼地道哪一段和擴闊的幅度為何。

12. 楊雪盈議員表示，公眾很關注船街公園被用作工地的問題。她詢問在工程安排上，合和會否或是否已就佔用公共休憩設施實施補償措施。

13. 主席請合和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14. 李健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合和中心對面的升降機發生故障，可從公園通往合和中心二期；如南面的升降機發生故障，有需要人士可透過升降機外的對講機通知合和職員，職員會馬上提供協助，把傷健者推上大約1.5米闊的斜路再返回行人路。此外，如升降機發生

故障，合和會在適當位置放置路牌，指導市民使用適當的過路設施。

- (ii) 堅尼地道南北兩面均會擴闊，根據手頭的資料，最低淨闊度為1.6米。
- (iii) 公園的設計方面，合和現正與相關部門進行較深入的討論，稍後會再到區議會交代各項設計細節。
- (iv) 合和會研究李議員有關提早開放船街公園供市民使用的意見，稍後再來區議會匯報時會一併交代。

15.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16. 馮淑恩女士回應，有關視距方面，一般道路的標準為50米。合和已就符合視距標準修改之前的道路設計，在堅尼地道64號門口作出停車的交通安排，包括設有「停」字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以確保車輛行駛到該位置會停車，而停車安排的視距標準為30米。

17.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回應。

18. 陳啟賢先生回應，合和已向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路政署等提交初步總體設計圖，路政署對於初步設計從道路維修方面並無意見，因此原則上接納初步設計圖。合和之後還須提交詳細設計，包括所用物料的詳細資料等。在審視合和提交的相關資料時，路政署會要求詳細設計符合政府的標準和守則。

19.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20. 陳靜嫻女士回應，有關地契訂明，在圖則未獲批准之前，發展商不可展開相關道路工程和建築工程。

21.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回應有關船街公園的提問。

22. 李佩玲女士回應，署方正審視合和的初步設計，待有詳細設計，發展商須再向區議會匯報和徵詢議員的意見。

23. 主席表示，根據合和的介紹，須砍伐的樹木較先前的設計有所減少。他詢問康文署在這方面有沒有回應。

24. 李佩玲女士回應，有關主要變動的範圍並未影響由康文署管轄的樹木。

25. 主席詢問合和代表有沒有補充。

26. 李健華先生補充，由於有關道路屬公眾道路，所涉及的樹木會因應政府在道路上的分工由不同部門管轄，包括康文署、路政署等。合和基本的概念是希望保留剛才介紹的樹木，當中包括大樹T637和T625，從而保留整個社區的特色和原貌。

27.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根據運輸署的回應，署方是因為堅尼地道64號設有「停」字標誌，所以接納合和提交的30米視距。就此，她請運輸署清楚回應，是否可以確保這30米的視距將來不會對行人和行車安全造成影響。
- (ii) 合和剛才表示，一旦金鑾閣和永福閣那邊的升降機發生故障，會派員推有需要人士上斜路，然後過去對面的合和中心。她詢問這段路上會否有樓梯級。
- (iii) 據合和的回應，堅尼地道東西行兩邊的行人路均會擴闊至大概1.6米。她詢問擴闊的路段東西兩邊各伸延至哪裏。
- (iv) 居民知悉最新的設計可保存更多樹木，但居民最關注是安全問題。他們除了希望有關道路改善工程可解決合和二期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之外，亦

希望有關工程不會對將來的行人和行車安全造成影響。

28.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佑寧堂將會重建，而幼稚園返學放學時段可能影響到整條堅尼地道的交通。她詢問運輸署在審批新的道路改善工程時有沒有把這項工程納入考慮當中。
- (ii) 她詢問供傷健人士使用的1.5米闊斜路旁邊是馬路還是行人路。她擔心如果該斜路太近車路會構成危險。
- (iii) 她詢問在25棵須移除的樹木當中，有沒有古樹名木或珍貴品種。另外，由於該處屬比較大的綠化地方，她詢問當中會否有特別的物種，以及有關工程會否影響生態等。
- (iv) 灣仔的休憩空間有限，但有關工程長時間把船街公園用作工地，對居民造成很大影響。她詢問發展商就此有否補償安排。

29.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提問：

- (i) 她詢問運輸署，待皇后大道東與堅尼地道交界的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會否調整該處的交通燈燈號，使交通更暢順。
- (ii) 她詢問規劃署，堅尼地道最近或未來一段時間，會否有新規劃或新地盤。
- (iii) 合和中心門口日後會有一些停車位供的士或其他車輛停泊。她詢問運輸署或合和有沒有初步估算，待合和中心門前的道路改善工程和堅尼地道與皇后大道東交界的改善工程完成後，各個路口

的改善情況，包括整體交通流量會順暢多少、可容納的車輛數目會否增加等。

30. 主席請合和代表回應。

31. 李健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一旦升降機發生故障，合和會派員協助傷健人士推輪椅，該段路基本上是行人路，不會有石級。
- (ii) 至於推上斜路的安排，初步的想法是加設分隔標或「雪糕筒」，在有關車路臨時闢出最少1.5米闊的通道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 (iii) 除了樹木T303之外，須砍伐的樹木沒有古樹名木或特別的樹種。合和會盡量減少砍伐樹木，而在砍伐前，會根據相關指引提交資料供有關部門審批。
- (iv) 擴闊的路段基本上由合和中心一期伸延至二期。北邊行人路非常狹窄，放學時擠滿學生；南邊的堅尼地道在62號的位置基本上斷開了。擴闊道路後會將斷開的部分連起來，以確保南北兩邊行人路的連貫性。

(鍾嘉敏議員於下午 3 時 6 分出席會議。)

32.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回應議員對交通的關注。

33. 馮淑恩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道路設計必須符合政府就視距、斜度、弧度、闊度訂下的標準。合和的初步設計合乎相關標準，因此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該初步道路設計。
- (ii) 有關設有「停」字的交通安排，30米的視距為一

般標準。

- (iii) 她手頭上沒有佑寧堂幼稚園重建的資料。不過，合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已獲批。而且，運輸署最近亦要求合和的顧問公司因應合和二期完工日期的改變而重新評估交通影響。合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點算車流，有關預測的車流數據已包括每年的交通流量增長，並就日後無法預計的發展計劃對整體交通影響預留百分比。運輸署初步認同合和的結論。

34. 主席請規劃署的代表回應。

35. 盧玉敏女士回應，以位於灣仔區的一段堅尼地道而言，在可預計的未來並沒有政府發展項目在該路段進行。至於私人發展項目，則須待發展商在進行發展前提交有關的各項申請或建築圖則才可確定。另外，現時在堅尼地道仍有一些工程正在進行，包括循道衛理教堂的重建項目和聖方濟各書院的改善及擴展工程。

36.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提問：

- (i) 據運輸署剛才的回應，合和的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點算車流，但現時已是二零一八年，她詢問合和在提交文件前有沒有再評估最新的交通情況。
- (ii) 堅尼地道是出入灣仔區的路口，而中西區的交通影響也可蔓延至灣仔區。她詢問現時在中西區進行的工程，有沒有一些是會影響灣仔區。如署方手頭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可於會後補充。
- (iii) 皇后大道東或軒尼詩道一旦塞車，很多車輛會選擇走山路，因此會用上堅尼地道。如署方未能提供完備的交通資料，議會將難以考慮和支持有關項目。

37. 主席請運輸署的代表補充。

38. 馮淑恩女士回應如下：

- (i) 合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向城規會提出修訂，當時提交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點算車流後的資料。運輸署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再自行點算車流，所得的數據與合和的相若。
- (ii) 從運輸署每年公布的交通統計年報可見，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堅尼地道和皇后大道東的交通有下降趨勢。署方亦要求合和顧問公司在編訂預測數據時參考有關交通統計年報。
- (iii) 署方已審視合和的假設、數據和預測方法等。署方認同合和的方法。

39. 鍾嘉敏議員表示，議會最相信的是政府部門的專業評估，而非顧問公司的評估報告。運輸署最初的回應是認同顧問公司的報告，但並沒有說出署方本身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點算車流。她請運輸署往後回應時，老老實實和清清楚楚交代所有重要資料，讓議會得知最新情況。

40.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提問：

- (i) 她詢問有關部門在評估交通流量時，有沒有把即將進行的工程納入考慮範圍。
- (ii) 據運輸署的回應，該處一帶的交通有下降趨勢。她詢問運輸署在製備有關交通統計年報時，有沒有考慮合和二期將設有會展設施，以及這一點有否影響這項目的任何決策。
- (iii) 她詢問合和有沒有就須砍伐的樹木徵詢環保團體的意見。灣仔區很多居民都關注樹木，他們不僅

是環保團體的一分子，也是社區人士和持份者。
她詢問這些人士是否滿意有關的補種安排。

41. 李碧儀議員指出，合和二期原先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完工，合和提交的交通報告相信是涵蓋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九年的十年。鑑於工程將會延期落成，她詢問運輸署，手頭上的交通評估報告的有效期涵蓋至哪一年。

42.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回應。

43. 馮淑恩女士回應如下：

(i) 正如規劃署所述，日後的私人發展項目須待發展商通知才知道。

(ii) 有關交通評估已計及合和點算車流該年的汽車流量，再加入每年的正常增長、合和本身產生的車流，以及一個相當數目的車流以顧及日後未知的發展。署方認為這樣假設屬合理。

(iii) 據合和向署方提供的資料，合和二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完工。合和二期在完工年份再加上相當年份，成為涵蓋至二零二四年的交通影響評估。這做法為編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一般做法，署方認為有關評估屬合理。

44. 主席詢問合和代表在樹木方面有沒有補充。

45. 陳昌傑先生回應，正如剛才合和代表所解釋，有關道路改善工程之前已獲批准。擬議的修改可額外保留多些樹木，該等樹木根據原先工程必須移除。由於可保留的樹木有增無減，因此不存在是否已諮詢相關團體和當地居民的問題。

46. 林偉文議員表示，相信楊議員並非詢問減少砍樹的數目，該數目無論是增或減，都有樹木被砍伐，因此詢問合和有否就砍樹徵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47. 陳昌傑先生表示，雖然有關道路改善工程已刊憲和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但砍樹前必須向政府提出移除樹木申請，政府審批這類申請會經過很多程序和諮詢。他相信地政總署可在這方面加以補充。

48. 陳靜嫻女士表示，根據現行機制，移除樹木申請必須經過多個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康文署等諮詢及考慮。在批出申請前，會就整套移除樹木方案，包括補種樹木安排徵詢相關部門意見。

49. 楊雪盈議員認為，合和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均沒有解答她的提問。她重申，她的提問是當局有否就砍樹諮詢當區居民組織、當區居民和環保團體。她明白審批移除樹木申請的程序，但重點是當中有沒有居民參與。她表示，有些政府部門在處理砍樹和補種安排時並不透明，以致當區居民懵然不知，而砍樹關乎改動居民的生活環境，因此必須直接諮詢居民。有關工程雖名為改善工程，但不少居民卻視之為惡夢，自己亦收到不少電郵反映問題。

50. 林偉文議員表示，由康文署管理的船街公園一直是24小時開放。由於該處一帶酒吧林立，他詢問在完工後，會否限制船街公園的開放時間，以免酒客聚集在公園飲酒作樂。

51.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楊議員詢問有否就砍樹事宜諮詢居民，但合和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均無直接回答。合和只把問題拋給地政總署回答，地政總署則推說由其他部門考慮。
- (ii) 合和之前在南固臺已砍伐了大批樹木，她詢問補種工作是否已開始及在哪裏補種。

52. 李碧儀議員表示，刊憲程序開始後，應有一段時間諮詢公眾，她詢問地政總署和合和會否在該段時間舉行簡介會，

讓公眾表達意見。

53. 主席請有關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54. 陳靜嫻女士回應，署方會按既定程序把有關道路改善工程提交運輸及房屋局安排刊憲，其間會有60天諮詢期，讓公眾發表意見。之後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徵求授權，以進行有關工程。合和於去年一月曾到議會介紹文件，並於二月舉行居民大會。城規會亦已於八月審批有關規劃申請。由於是次的工程內容與去年舉行居民大會時介紹的相同，加上刊憲後會有60天讓公眾發表意見，因此署方認為無需再舉行簡介會。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 3 時 28 分出席會議。)

55. 李佩玲女士表示，發展商正借用船街公園作工地之用，而公園現正處於設計階段，署方備悉林議員有關船街公園開放時間的意見，並會與發展商商討在設計階段作出適當配合。

56. 李健華先生表示，南固臺的工程為另一發展項目，據了解該處的樹木尚未處理。至於合和二期工程的樹木安排，合和日後會再到議會，屆時會詳細交代公園設計和補種安排。

57. 主席表示，秘書在會前收到由李碧儀議員提出、李文龍議員和林偉文議員和議的書面動議。主席請議員參閱置於席上的文件，並表示同意於今天的會議討論該書面動議。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意見。

58. 李碧儀議員表示，合和已向路政署提交初步設計。路政署正等待詳細的結構圖則供審批。有鑑於此，她動議如下：「要求地政總署須待合和中心二期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的詳細結構圖則及道路設計符合運輸規劃和設計手冊第二卷第三章 – 公路設計特點(Transport Planning & Design Manual Volume 2 Chapter 3 – Road Characteristics)的要求，以及獲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就此道路改善工程重新進行刊憲及遞

交予行政會議審批，以確保行車及行人安全。」

59. 主席詢問和議的議員有沒有補充，並詢問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

60. 議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可就動議舉手表決。

61. 陳靜嫻女士表示，合和提交有關道路工程圖則後，署方已把整體初步設計圖交給相關部門，他們原則上已接受。在一般情況下，不論工務工程或私人工程，在施工前才須提交詳細設計圖則。她希望運輸署和路政署的同事在這方面加以補充。

62. 馮淑恩女士回應，署方已收到合和提交的初步道路設計，並初步審核有關設計是否符合交通工程設計的基本要求，包括視距、弧度、斜度和闊度等規定。署方認為有關設計符合基本要求。正常來說，在施工前會要求合和提交詳細設計圖則供審批。

63. 陳啟賢先生回應，合和在施工前必須向路政署提交詳細設計圖則，但一般工務工程在刊憲前則未必需要提交詳細設計圖則。

64. 鄭其建議員不明白為何書面動議提述「詳細結構圖則」，但部門代表在回應時卻稱「詳細設計圖則」；書面動議提到「重新進行刊憲」，但合和的文件中卻稱為「刊憲修訂」。他詢問動議的要求是否與政府的慣常做法有出入。

65. 胡文新先生表示，動議的要求有別於一般私人發展或政府工程的流程，換言之改變了慣常做法。

66. 陳靜嫻女士表示，一般而言，在刊憲時不會要求發展商提交詳細設計，有關的詳細資料在施工前才須提交。

67.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交換土地契約訂明，發展商必須在道路改善工程獲批准後，才可進行任何建築工程。
- (ii) 發展商已製備了初步設計圖，她不認為提交詳細設計圖有多大難度。
- (iii) 鑑於有關工程涉及道路使用者和交通安全，加上有關道路狹窄，因此她動議必須待發展商提交符合現有道路標準的詳細設計後，才可刊憲。
- (iv) 有關工程多番改動，她希望刊憲時和供行政會議審批的方案，是完全合乎交通安全標準和符合公眾最大利益。

68.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符合安全標準相信是政府審批時必然的要求。鑑於動議的要求與一般程序有出入，他詢問有關議員是否有特別原因，才要求更高的安全水平。
- (ii) 他詢問如要符合動議的要求，會否拖延工程進度。
- (iii) 他詢問有沒有平衡方案，在維護安全之餘，又不會過分阻延工程進度。

69. 陳靜嫻女士表示，要求在現階段提交詳細設計圖則，並不合乎一般慣常做法。她擔心這樣做會阻延工程進度。

70. 鄭其建議員詢問，發展商未能事先提供詳細設計，是否因為要邊做邊改，或是因為要節省成本，這樣做會否影響安全。

71. 胡文新先生表示，刊憲和制訂詳細設計，向來是平衡進行。如按動議要求完成詳細設計後才刊憲，定會阻延工程進度，並且不符慣常做法。

72. 謝偉俊議員詢問，如由平衡程序改為先後程序，需要多花多少時間。

73. 鄭其建議員詢問，如刊憲和進行詳細設計同步進行，日後的設計會否因發展商邊做邊改而與原本的設計不同，以致影響道路安全。

74.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認為，有關動議關鍵在於「確保行車及行人安全」。議員似乎擔心，初步設計獲行政會議批准後，發展商日後的設計是否安全。他請相關的專業部門補充，即使初步設計獲行政會議通過，日後的詳細設計也要提交地政總署、路政署、運輸署等相關部門再作審批，確保安全後才可施工。

75. 馮淑恩女士回應，按一般的做法，發展商在施工之前，必須向運輸署提交詳細設計，獲署方認同後才可施工。

76. 鄭其建議員詢問，最終情況會否如在大陸買樓一樣，圖則再好，最後的成品卻是兩樣。

77. 胡文新先生表示，交通設計會提交運輸署和路政署審批，而非提交行政會議。

78. 陳啟賢先生表示，部門會做好把關工作，確保施工前的圖則合乎政府的相關標準和守則。路政署主要從用料、施工方法等方面審視圖則。

79. 李碧儀議員表示，看來無一部門肯承諾確保行人和行車安全。有關工程已拖延八年，她質疑何以花了八年時間也不能批出詳細圖則。

80. 主席表示，有關工程的確拖延甚久，居民和議員均希望能盡快完工。

81. 胡文新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合和由其父親年代開始對灣仔投入的感情，相信有目共睹。
- (ii) 合和二期拖延多年，原因眾多。但這八年的時間主要不是用於道路設計工作。
- (iii) 合和特意重新設計出入口，使堅尼地道南北兩面極具價值的樹木可保留下來。在是次方案下，可保留的樹木數目較原先獲批的方案還要多。
- (iv) 交通設計工作一直在密切進行。若說合和花上八年時間也不能批出詳細設計，是對在這方面做了大量工夫的人士很不公平的批判。

82.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指動議的關鍵字眼為「確保行車及行人安全」，他並不同意。任何交通方案如能獲得當局和行政會議批准，相信確保行車和行人安全是必然條件。
- (ii) 無人可肯定任何設計、任何經營、任何操作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意外發生。重點是能符合現有標準和一般程序。
- (iii) 有關工程項目對於灣仔區以至全港都非常重要。如無特別原因而偏離慣常做法，以致工程不必要延誤，他不會支持有關動議。
- (iv) 他詢問當局如由平衡程序改為先後程序，預計會令工程延長多久。

83. 林偉文議員詢問，刊憲後，可容許詳細設計和初步設計有多大出入。

84. 主席請部門代表回應，講解慣常程序和過往的做法，以

及如按動議要求，預計工程會延長多少時間。

85. 陳靜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現時並無有關將延誤多久的資料，但動議的要求並非慣常做法。
- (ii) 署方先從宏觀層面批出整體初步設計，往下來須從微觀層面審批詳細設計，這方面的工作得靠技術部門提供意見。技術部門會審視一切細節，包括確保有關設計符合《運輸規劃和設計手冊》和行人行車安全。

86. 馮淑恩女士回應，合和提交的初步圖則，顯示到視距、弧度、行車路和行人路的闊度和斜度等。再深入的設計會包括燈號設計和結構所用的物料等。

87. 陳啟賢先生回應，路政署主要在道路維修方面提供意見。一般而言，詳細設計會包括用料、施工方法、橋樑承載能力等。而道路交通安全則屬於其他相關部門的管轄範圍。按過往經驗，一般工務工程在刊憲階段無須提供詳細圖則。

88. 主席表示，不同部門在審批工程時會各有不同考慮，但一定會衡量工程能否符合運輸、道路和安全等要求。按各部門的回應，動議的做法不是慣常做法，可能造成延誤。議員宜考慮如何求取平衡，爭取時間完成市民期待的工程項目。

89.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議員最關注的是交通設計安全，這方面的把關工作應由運輸署負責。運輸署應保證，在審批時會聽取議員的要求。
- (ii) 動議的要求不符慣常做法，議員應考慮是否具權限提出有關要求。

90. 林偉文議員認同周潔冰博士所說，運輸署應給予保證。據剛才運輸署所說，初步設計全是未知之數。

91.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是當區議員，居民的人身和行車安全是她首要的考慮，因此不能因發展項目可帶來經濟效益或改善環境便貿然通過。
- (ii) 有關道路改善工程有別於其他工程，因為堅尼地道狹窄，加上行車天橋上有一個急彎，必須確保行車安全。

92. 胡文新先生表示，整個項目完成後，可大大改善堅尼地道，尤其有利於行人。有關項目能得到多方面的支持，包括堅尼地道一帶的學校，正正因為可改善該處一帶的道路和利便行人。

9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發展商和居民均期望有關工程項目可改善環境，為地區帶來好處。相信發展商也會以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為一旦出事，發展商亦會被追究。
- (ii) 動議的做法不符慣常做法，議員須考慮議會是否有權限改變一般慣常程序。

94.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他未有機會進行資料搜集或翻查有關規例，但他相信任何區議會以至立法會也可提出動議。這些動議沒有約束力，當局不一定要跟從。因此，不存在有沒有權限的問題。

95.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區議會從來不是執行部門，區議會之所以具有力量，是因為區議員全是民選。剛才主席提出權限

問題，即是自我質疑有沒有能力動議，人家未否定自己就自我否定。

- (ii) 個人信譽並不可信，最可信是制度和規範。議會應討論如何依法維護市民權益。這是議員的能力所在，也是議員的責任所在。
- (iii) 當區議員在有關工程項目付出很多心力，並以居民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 (iv) 有關工程拖延多年，工程方案一改再改，做法並不理想。她希望今次會議後，發展商往後不會再提出修訂。
- (v) 如動議最終獲得通過，她希望有關部門會承認和執行議決。

96. 鄭其建議員表示，如動議會拖延工程進度，但卻無關乎行人和行車安全，他不會支持動議。

97. 主席表示議會是諮詢機構，議員可表達意見，但當局未必接納。過往議會曾全體議員通過在跑馬地興建地鐵站，但當局最終也沒有接納。

98. 主席請議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8票 (周潔冰博士 伍婉婷議員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反對：2票 (鄭其建議員 謝偉俊議員)
棄權：1票 (吳錦津議員)

99.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部門和合和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

**第3項：修訂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2018)**

100.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將其未定用途的預留撥款2019.4元歸還中央預留，以便更有效運用撥款。同時，由於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通過不會在本財政年度進行「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亦於其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把原先撥予委員會，以進行上述調查的200,000元歸還中央預留。此外，灣仔區防火委員會亦於其第三次會議上，通過將其未定用途的預留撥款21,140元歸還中央預留。

101. 主席續指，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上述就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並建議提交予灣仔區議會審批。經以上調撥後，中央預留撥款將由523,192元增至746,351.4元。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中附件一的最左欄，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建議。

102. 鍾嘉敏議員表示，上述文件第6段第(iv)項註明，經調配後，中央預留撥款由523,192元增至746,351.4元；並詢問區議會會否使用有關撥款，還是有其他方法處理。她續指，本財政年度將於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因此希望知道主席對有關撥款的處理方法後再作討論。

103. 主席回應指，此項建議是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第十三次會議上的討論結果，現在需要決定是否通過上述建議，而其用途將於稍後的議程再作討論及議決。

104. 議員並無其他意見，遂由李均頤議員動議，周潔冰博士和議，通過文件中所載就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

書面問題

**第 4 項：強烈要求政府正視灣仔區內日益嚴重的違例泊車和交通擠塞問題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2018號)**

105. 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並詢問提出書面問題的李均頤議員、鍾嘉敏議員及周潔冰博士有否補充。

106. 三位議員均表示並無補充。

107. 主席詢問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及規劃署的代表就早前提交的書面回覆有否補充。

108. 馮淑恩女士表示，運輸署在書面回覆中的第3段提及，政府會採取短期及長期措施去解決泊車位問題；其實署方在過去數月亦進行了研究，包括增加路旁商用車輛泊車位，並已經在駱克道和愛群道選了適合的位置增加夜更商用車輛泊車位。此外，署方一直都在尋找適當的位置增加路旁咪錶泊車位，譬如早前亦曾透過灣仔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建議在跑馬地一帶的適合位置增設路旁咪錶泊車位。

109. 鄭其建議員認為違泊問題嚴重了的主要原因如下：

(i) 車輛的數目增加了；根據他的記憶，去年已增加了十萬部車輛，引致泊車位不足。他認為政府部門要想辦法解決問題。

(ii) 車的種類亦增加了；違泊問題不只是私家車或貨車的問題，還有電單車的問題。電單車的數目增加了很多，而且經常隨處泊；還有單車的問題，單車的數目亦增加了很多，例如共享單車又四處泊。他詢問有沒有辦法去針對處理電單車和單車的問題。

(iii) 以前沒有所謂「直銷農產品」，直銷就是指每天

將貨物從內地直接運到攤檔。除了違泊之外，販商還將露天地方例如馬路作為流動貨倉，而這些問題可能是法律上的灰色地帶造成，令到街道變得非常擠逼，而且十分危險，亦增加了發生衝突的機會。他曾親眼見到三角街及灣仔道附近有一輛車因此不能通過，司機響號但販商全無反應，弄得司機幾乎要下車打人，如無人及時制止就很可能會發生血案。他詢問政府部門有沒有辦法解決這些因為社會變化而新出現的問題。

110. 李碧儀議員贊同鄭其建議員提出有關電單車違泊問題的意見，並指出電單車違泊問題主要並非發生在行車路上。她詢問警方有否留意到現時有很多電單車泊在行人路上，而市面上亦增加了很多提供送外賣服務的電單車。她明白市民有此需求，亦並非想打擊這些經濟行為，但問題是現時較為寬闊的行人路或天橋底都停泊了很多電單車。她詢問運輸署可否適當地增加一些正規的電單車位，以減少電單車亂泊在行人路的情況，否則行人沒有地方行走，對行人非常不公平。她期望運輸署可以與警方合作，採取一些措施改善以上問題。

111.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車輛數目飆升速度迅速，現已增至七十多萬架。最近在立法會亦曾討論過要增加罰則，希望可以控制違泊的情況，但經過反覆討論後最終都是擱置了，令很多人大失所望。
- (ii) 她詢問運輸署為何談論了增加車輛首次登記稅已十多年來都還沒有實施，而且汽車的售價不斷下降，間接會鼓勵市民購買車輛。
- (iii) 星加坡和香港的路面面積相距愈來愈大。星加坡可以不斷通過行政手段去填海修建道路，而香港路面面積的增幅卻遠遠不及車輛數目的增幅，她詢問運輸署，可否採取更多行政措施去控制情

況，而並非只是建議增加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及為何不考慮在提高車輛首次登記稅或者增加路面面積方面多做工夫。

- (iv) 她認為運輸署在估算泊車位方面出現偏差，令到泊車位數目嚴重不足，導致所有橫街的一邊都被用作免費泊車位，要勞煩警方執法。
- (v) 經過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討論，現在警方已多做了很多工夫，加派了人手去抄牌，但她認為這始終是治標不治本，因此在今天會議提出這條書面問題，希望政府部門能夠解答。
- (vi) 她建議引進一些科技，例如電子感應抄錶器，利用車牌上的條碼 (bar code)，令警方可以在短時間內票控整條街道的違例泊車，然後要求車主到某個地方繳交罰款，相信對控制違泊有一定的幫助，而內地亦已經引入了這種設備。她希望知道警方是否可以在未來再做一些研究，以科技協助做好違泊的執法工作。
- (vii) 她詢問警方可否提升交通督導員和交通警察的比例。據她所知，現時交通督導員大概在晚上9時下班，並詢問可否將交通督導員的工作時間再延長一些，或者安排他們提早工作時間。

112. 楊雪盈議員表示贊同李均頤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該增加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她指出，早前議員在警務處處長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時都曾向處長反映，有需要派交通督導員長期駐守才可以解決區內很多違泊問題，因為這些問題只有當交通督導員或者交通警察在場時才會消失，譬如在禮頓道、大坑內街等地點。她十分希望灣仔區議會向警務處處長或者政府爭取資源去增加交通督導員的人手，同時亦非常關注他們的工作時數。她續指出，很多違泊問題可能在深夜時分才出現，而深夜時分在大街違例泊車亦可能對整體交通，甚至

行人的安全構成危險，希望政府了解有關事宜。

113.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引致交通擠塞的原因衆多，需要有互相緊扣的長、中、短期措施去應對，假如其中一項放鬆了都不可以。她同意不同政府部門都需要□擔責任及互相配合，而並非只是負責前線執法的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的責任。
- (ii) 她曾多次指出區內違泊問題十分嚴重，包括路旁咪錶泊車位的供求問題，以及長期霸佔泊車位而未有執法的問題。她相信運輸署和警方要一起合作，研究如何執法和增加泊車設施才可解決問題。
- (iii) 有很多車主霸佔咪錶泊車位又不入錶，甚至霸佔行車路，阻礙公共停車場出入口和住宅的消防通道。這些問題涉及跨部門執法，她希望政府正視問題所在，在一些特別位置要加強執法，譬如交通燈的影線位，很多時違泊會引致道路堵塞，再加上執法人員的編制不足，前線執法人員到場亦只能停留數分鐘，不能做到阻嚇的效果。
- (iv) 現時科技先進，她建議使用一些電子科技，譬如電子票控，或者其他科技，幫助減少所需的執法時間。她非常希望政府能夠多關注這方面的問題，而長遠的解決方法就要依靠城市規劃。近年本區增加了很多新的建築物，但泊車位不足夠，所以令到每個公共停車場都爆滿，亦引致很多違泊情況出現。她希望部門能夠互相合作，正視及改善此問題。

114.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違泊問題在灣仔區有一定的嚴重性。灣仔區其實非常繁忙，當有車輛泊在馬路上面的時候，行車

線會受阻。軒尼詩道一帶有三至四條行車線，但有很多時候，尤其是在晚上或黃昏後就因違泊問題而少了一條行車線；如果居民要過馬路，或者要在路與路之間通過，就會有一定的危險，所以議員都非常關注，亦希望部門可以在主要幹道做到一些調配。

(ii) 晚間的電單車違泊問題相當嚴重，很多時會泊在路面、行人路或天橋底等地方。她詢問會否有些地方，譬如地下空間，可供停泊車輛。此外，民政事務處很多時都通知議會有一些暫時空置的政府用地，可以申請用作種花，或者供團體短期租用。她詢問那些空置的政府用地可否改作供電單車或單車停泊的地方，這樣能夠好好利用就勝過不斷去找團體申請使用這些空置用地。如果無人申請，最終就會白白浪費這些地方，而車輛則繼續泊在行人路，對行人構成危險。

(iii) 她建議設立違泊熱線，方便居民投訴，令警方可以盡快採取執法行動。她明白此建議可能需要增加人手，或者提升技術去配合，但認為這樣會方便居民及商舖或者停車場負責人，如遇上有人違泊被圍封了而覺得不安全的情況，可以使用違泊熱線報案。她希望部門能就此作出回應。

115. 李均頤議員詢問運輸署會否定期研究路旁有那些位置適合用作增加咪錶泊車位。她希望知道運輸署的工作流程，以及根據什麼準則去發掘地方增加咪錶泊車位。她相信其實有很多地方還可以增加咪錶泊車位，而且事不宜遲，應該盡快去做。現時有很多橫街，譬如聯發街，除非警方到來抄牌，否則每天都已經泊滿車輛，被當作免費停車位，那就不如乾脆在這些位置增設咪錶泊車位，同時亦可增加公帑的收入。

116.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議員已經講完又講，希望部門正視違泊問題。

- (ii) 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一些建築廢料的貨斗擺放在大小街道，而一直未有一個有效的解決辦法。
- (iii) 議會一直討論同一個問題，經常著眼於罰則和增加執法人手方面的考慮，但其實譬如電子票控、增加停車場、加強宣傳教育、車輛共乘(car pool)、泊車轉乘公共車輛(park-and-ride)，和整體道路規劃等各方面，都需要一籃子地去考慮。當然，可能有人認為更大的問題是基於有人不自律。事實上，議會並沒有任何權力去要求別人要自律，但部門可以回應社會現況，採取更長遠的措施去改善問題，加強人手。
- (iv) 議員在上次會議亦曾向警務處處長提出，平日亦就執法巡查一直逼迫運輸署和警方。灣仔區有二百多條大大小小的街道，如果沒有長遠的規劃，就算每條街道都派出兩三名人員24小時當值執法，都未必可以完全解決這個問題。她每天在百德新街、加寧街、駱克道、渣甸街、軒尼詩道和謝菲道，都見到違泊／擠塞問題。她認為政府應作出更加全面而長遠的規劃去解決問題。

117. 主席表示多位議員都非常關注違泊問題，並請運輸署的代表回應一下。

118. 馮淑恩女士感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有以下回應：

- (i) 她表示運輸署正就交諮會報告中提出的短期及長期性措施進行研究，包括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亦正留意各區的交通情況，尋找適當的位置增設路旁咪錶泊車位。至於以什麼準則去增設路旁咪錶泊車位，署方會留意地區的地理環境和交通情況而建議增設路旁咪錶泊車位；如果將整條街道都設置咪錶泊車位，就會將上落客貨的活動迫去另一個位置，署方希望能在當中取得一個平衡。

- (ii) 灣仔、銅鑼灣和天后區有很多新發展，署方因應泊車位的需求，已經在發展商提交發展建議時，要求他們採取一個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參數，希望可以增加發展項日本身內部的泊車位，減少因為新發展而帶來在路旁進行上落客貨活動或者違例泊車的問題。
- (iii) 署方現正研究在非辦公時間、平日晚上和周末，開放更多公共設施或政府建築物內的泊車位供公眾使用。最後，正如書面回覆第 3 段所述，署方正研究涉事的相關資料，看看周遭環境有沒有空置的泊車位，可讓市民泊車。
- (iv) 關於電單車和單車的泊車問題，署方亦有研究增加電單車泊位，正陸續找尋合適的位置，例如在天橋底空置的位置。據署方所知，灣仔區現時沒有單車共享服務，所以暫時並無單車泊位，希望集中處理增加電單車泊位和私家車路旁泊車位。至於議員提及晚間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其實署方亦希望可以聯同警方一起研究一些更好的方案，打擊違例泊車。

119. 主席請警方代表回應。

120. 謝名揚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交通執法工作警方責無旁貸，雖然短期內未必有增加人手的機會，但長遠來說，在完成一個交通問題的分析之後，亦有可能再向部門申請增加人手。正如剛才伍婉婷議員所說，灣仔區有二百多條街道，五十個違泊黑點，確實難以長期在每條街道都派一個交通督導員或警務人員 24 小時進行交通執法，而且這亦未必可以解決問題。因為派人駐守這些黑點，另一條原本不是黑點的街道就會變成黑點，因此處理違泊

問題不單止要靠執法，亦正如議員所說，要針對車輛數目和規劃方面的問題。

- (ii) 鄭其建議員先前提及一些直銷貨車落貨的情況，警方亦留意到這個問題，現正觀察那段時間有比較多這種情況出現，以便集中資源針對性地去處理。至於三角街落貨的情況，警方和食環署會進行聯合行動，去解決阻塞行人路或者行車路的問題。
- (iii) 李碧儀議員提及在行人路或天橋底電單車違泊的情況。一般來說，如果泊在行人路，無論造成阻塞與否，警方已經可以票控。如果留意到一些可能是被人棄置的電單車，警方會通知地政總署安排移除。假若有阻塞通道、停車場，或防火設施的情況，警方會即時安排移除。
- (iv) 就李均頤議員提出利用科技去執行交通法例票控，警察交通總部亦正研究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即在行車證、駕駛執照或泊車咪錶內加入二維條碼，即時以掃描二維條碼方式取得所有證件或裝置上面的資料，藉此加快票控的效率。由於當中涉及個人資料和私隱，以及需要研究後端處理系統，所以仍需要一段時間去研究。前線警員都十分支持這項計劃，而交通總部現正非常積極研究這種執法方式，希望可以盡快推出，支援前線執法人員的工作。因為他們其實承受很大壓力，抄牌一定被人罵，正如警務處處長在上次會議所說，一方面警方希望加強警民關係，但另一方面前線警員每次抄牌都令到警民關係扣分。
- (v) 李均頤議員提出可否增加交通督導員的人手，警務處處長在上次會議亦有提及，部門曾經爭取，但由於政府整體資源調配方面的因素，暫時未能成功。香港總區內的交通督導員數目已經差不多佔了所有交通督導員數目(共298個交通督導員)

約三成，而灣仔區的交通督導員數目亦是十八區警區中最多的。灣仔警區已經盡量好好運用交通督導員的人手。一般來說，交通督導員分兩更工作，由早上7時至下午4時，而另一更就可以適當地調配，通常是由中午至晚上9時許。所有交通督導員和警務人員做完票控之後，都要完成很多相關記錄，所以有時實際上在街上執勤的交通督導員不一定依照上述時間出現，需要留下一些時間回辦公室處理文書工作。如果往後有人抗辯交通執法的時候，這些記錄就是執法人員的證供，所以一定需要填寫這些資料。

- (vi) 鍾嘉敏議員亦提到在軒尼詩道或一些主要幹道晚間有違泊的情況。其實灣仔警區和香港島總區的交通部亦在工作上有聯繫，稍後可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作交代，但現時仍在初步研究整體香港島的交通為何會有地方擠塞，以便重新調配人手，及要求每個警區互相配合，特別是在繁忙時間。現階段正進行一個試驗計劃，例如逢星期四及星期五，在一些繁忙時間，香港島總區的交通隊會在銅鑼灣時代廣場一帶協助灣仔警區交通隊執勤。
- (vii) 有關設立違泊投訴熱線，其實早前亦曾有討論。現時有幾種方法聯絡警方，要求警方提供服務。999 是緊急熱線，但有很多時候市民都撥打 999 投訴違例泊車或汽車阻塞等問題，佔用了緊急服務的熱線。其實每間警署都設有一條電話線路供市民作非緊急的投訴，警方亦會研究人力資源和技術方面是否能夠多提供一條投訴熱線。同時，警方可能需要在安排當值人員的資源方面協調一下並作出調整，否則當負責每一條熱線或者 999 的台長或有關人士不知悉當時有多少警務人員或者交通督導員在街上工作時，在調配人手方面可能會產生不協調，造成混亂。

- (viii) 就周潔冰博士剛才提及霸佔咪錶泊車位的問題，警方現時的做法是根據一條特定的條例作出票控，但如果重犯的話，由於受到法例上的規定所限，在發出第一張告票之後，需要隔兩小時才可以對同一輛車在同一個位置再發另一張告票；所以知情人士在收到一張告票後，可能會繼續多泊個多小時才駛走，這是法例上一個小小的灰色地帶，不可以即時連環發告票給同一輛車。
- (ix) 正如他在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所提出，如果環保斗造成道路嚴重阻塞，警方會即時安排拖走，而其餘的情況就會轉介予地政總署跟進。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121.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回應。

122. 盧玉敏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她感謝剛才有幾位議員提出一些有關規劃上的意見。正如規劃署的書面回覆所述，在每次審視公私營發展項目時，署方都會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尤其是大型發展項目，因為這些發展可以是改善環境的一個契機。署方定會與運輸署緊密聯繫，探討發展項目除提供本身需要的泊車位之外，能否同時提供額外的泊車位，藉此增加供應。
- (ii) 鍾嘉敏議員提出，用天橋底作泊車用途的可能性。規劃署原則上贊成利用一些閒置空間作泊車用途，署方如收到運輸署提出有關建議，定會在規劃程序上提供適當的協助。另外鍾議員亦提及地下空間的利用。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發展地下空間的研究，而在地下空間提供泊車位是一個適合的考慮，她會將今天

收到的意見轉交研究團隊，讓他們在研究發展地下空間的建議時考慮加入泊車位，以增加泊車位的供應。

123. 主席表示，聽了警方、運輸署和規劃署的代表的回應後，議員都知道大概情況，但他聽不到有關剛才議員詢問，如何可遏止新車數目增幅措施的回應。

124. 馮淑恩女士回答，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中都有提到，早前交諮會的報告亦提出一些建議給政府考慮，其中一項是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以及牌照年費。她抱歉手頭上並無相關資料，但她知道有同事正在跟進中，可以嘗試於會議後向議會提供有關這些措施的進展的資料。

125. 主席詢問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提問或意見。

126. 鍾嘉敏議員續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感謝剛才規劃署的代表稱，會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利用地下空間。此外，天橋底的空間其實也可以好好利用。她希望運輸署在聽取意見後，最好不要在主幹道增設泊位，即軒尼詩道、駱克道、謝菲道等附近，因為這些路段有很多市民使用，可以考慮在較偏遠的地方，譬如天橋底的兩端。她相信泊電單車的人士不介意走遠一些，而橋底兩端相對偏遠，較為適合作電單車泊位。
- (ii) 她希望警方研究設立違泊熱線時多加考慮。她明白這項建議一定需要增加人手，但不希望像剛才謝署理總警司所說，由於很多市民不知道可以撥打其他電話號碼而致電 999 投訴違泊問題，因為 999 熱線是用來救急扶危救命的。雖然她自己將灣仔報案室的電話號碼列在首位，但並非所有居民都跟她一樣，甚至有些可能根本不知道報案室的電話號碼。

- (iii) 違泊問題並非所有十八區都一樣嚴重，因此她詢問可否以灣仔區作為一個試點，設立一條違泊熱線供區內市民使用，而灣仔警區可否為設立熱線而申請增加人手。她相信由灣仔警區調配該區的警員去驅趕車輛或處理違泊問題會比較有優勢，因為無論警員正在什麼地方執勤，執行什麼職務，灣仔警區亦會較為清楚。如果灣仔警區需要得到議會的支持，議員會盡力協助。

127. 周潔冰博士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違泊熱線會有阻嚇作用，希望可以在灣仔區首先做試點。
- (ii) 現時車主聲稱泊車位不足，但亦有很多停車場有不少空位，同時處處有違泊，令前線執法人員疲於奔命。針對現時情況，議員曾多次提出，而警方亦加強了執法，但都見不到成效，她十分希望部門會在反違泊行動方面再多做些工作，譬如剛才承諾會加強調配人手，或者重點打擊，例如在人流密集的地方，或者一些阻礙主要通道的地方，以及不要像蜻蜓點水似的，只到場一分鐘便離開，實在收不到阻嚇作用。她希望警方可以作出一個承諾，考慮各種可行的方案，譬如增加罰款或利用電子技術等，研究如何可以收到改善效果，或者至少見到有改善的跡象。
- (iii) 規劃署說新發展會提供多些泊車位，但這並不容易。舉個例子，栢景臺有四百個私家車位和四百多個供公眾使用的泊車位，但車主個個都泊在公眾停車場，因為私家車位月租 5000 元，而公眾停車場車位月租 2700 元。因此，她認為部門應視乎市場調查結果而決定如何調配資源，而長遠規劃配套亦相當重要。

(iv) 駕駛者往往有博一博的心態，因此等人、等放學或者等老闆的車輛是構成交通擠塞其中的一個主因，她希望警方可就這方面加強執法和驅趕的工作。

128. 主席總結，議員已經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希望部門備悉及跟進，使灣仔區更加路路暢通，減少違泊的情況。

129. 鍾嘉敏議員要求提出一項臨時動議。

130. 主席表示，議員就此議題已經作出很多討論，請鍾嘉敏議員說出她的動議。

131. 鍾嘉敏議員表示，希望提出臨時動議，要求灣仔警區作為試點，就灣仔區違泊問題設立舉報熱線。

132. 主席表示根據灣仔區議會會議常規，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提出動議的議員簽署動議，而議題和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並須由最少一位議員和議。主席指出，議會討論這個議題已經超出了預訂的時間，希望可以盡快處理這項臨時動議。

133. 鍾嘉敏議員遂以書面提出以下臨時動議，並由周潔冰博士、林偉文議員、李碧儀議員、伍婉婷議員及李均頤議員和議：

「要求灣仔警區作為試點，就灣仔區違泊問題設立舉報熱線。」

134. 主席請議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9票 (吳錦津議員 周潔冰博士 伍婉婷議員
鄭其建議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反對：0票

棄權：0票

135. 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感謝運輸署和規劃署的代表來到區議會聽取意見。

(李文龍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席；謝偉俊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席。)

資料文件

第5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2018號)

136. 主席詢問謝名揚署理總警司有沒有補充。

137. 謝署理總警司表示沒有補充。

138. 李碧儀議員感謝警方按區議會的要求，加強打擊毒品罪行，並指出相關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增加不少，證明警方在打擊有關罪案方面的力度亦加大了不少。她續詢問警方，相關數字有否反映灣仔區的毒品源頭或分散點有所增加。

139. 謝署理總警司表示，相關數字是區內的拘捕個案數目，其中約四宗是總區或毒品調查科的警員在本區執行的拘捕個案，源頭未必在灣仔，而其他的拘捕個案則可區分為嚴重毒品罪案或普通毒品罪案。後者的涉案人士通常藏有少量毒品，遭警員截停調查期間被拘捕，是較簡單的毒品罪案；如警員發現有人販賣毒品的話，則列作嚴重毒品罪案。他續指，源頭方面，警方一直有密切留意本區的情況，暫未發現明顯證據證明灣仔區存有毒品源頭。

140. 議員並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

第6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14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2018 號)

14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7項： 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2017 號)

142.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成立一個直屬區議會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專責使用本年度剩餘的區議會撥款，統籌及策劃一個以活力、健康及運動為主題的活動及相關事宜。上述工作小組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通過邀請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協助籌辦於二零一八年年初舉行，以活力健康灣仔為主題的活動，展現灣仔充滿活力、健康及和諧的形象。工作小組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初步同意與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合辦名為「灣仔活力文化顯繽紛」的活動，並要求團體按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更新活動計劃內容後，再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不過，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致函工作小組，表示希望撤回「灣仔活力文化顯繽紛」的撥款申請。工作小組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不舉辦有關活動。

143. 主席續表示，根據本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現時預計約有 87 萬元的盈餘。由於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需要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發還撥款及結算程序，而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正值農曆新年，時間實在非常有限；如現時再考慮籌辦其他活動，未必能趕及在本年度完成活動及其發還撥款及結算程序。他在會議前曾與副主席、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康文署初步商議舉辦推廣綠化的社區參與活動，以適當地使用剩餘的撥款。因此，目前有兩個方案處理剩餘的撥款，一為歸還政府，另一為請康文署協助用以進行上述綠化工作。

144. 主席補充指，灣仔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曾於二零一六／一七年期間，在康文署負責管理的場地舉辦同類型的綠化活動，並於灣仔區內十三個選區擺設花卉盆栽，深受市民歡

迎。他表示是次會議需要決定是否循上述方向，並加入社區參與活動，以善用有關盈餘。主席請議員就上述方案發表意見。

145. 李碧儀議員表示支持進行上述的綠化工作，並認為康文署能舉辦上述活動是最好不過。農曆新年將至，她建議換上顏色鮮艷的花卉，增添新年氣氛，並加入社區參與活動元素。

146. 周潔冰博士表示，如果在推廣綠化方面可以提高社區參與，並同時可以改善灣仔區市容，上述活動值得舉辦。她亦希望相關活動計劃能盡快落實，確保資源可於地區使用，推動綠化訊息。

147.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了解盆栽的擺放地點及數目等詳細資料，再決定是否支持上述提議。她同意上述活動可增添社區的節日氣氛，原意良好，但亦要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節日過後，年花沒有得到適當處理，因而造成浪費，並指不少市民均關注這些問題。

148. 李均頤議員表示，區議會數年前亦曾舉辦過於各個選區擺放花卉的活動項目，由於因此增添了農曆新年的節日氣氛，深受市民歡迎及喜愛。不過長假期間有不少垃圾及煙蒂被放在花盆內，影響本區形象及衛生，希望食環署於長假期間，配合康文署加強清潔工作。她又表示希望選放一些較長青的年花品種，以免只擺設數天便枯萎。

149. 林偉文議員表示非常支持綠化工作，但認為保養花卉十分重要，不希望擺放數天便變成殘花敗柳，加上有些市民可能會刻意破壞，弄得花卉破損，帶來麻煩。

150. 楊雪盈議員表示，因應有議員提及的保養問題，建議可設計一些傳統戲棚的花牌。她指出，數年前有居民反映，擺放年花最初數天狀況良好，但有欠缺公德心的市民會在花盆扔垃圾，亦有人刻意摧毀花朵。她續表示，早前曾詢問街坊的意見，發現他們較喜歡大型整潔的裝飾，例如在舞火龍時，蓮花宮門前擺放的一個大型花牌。她認為在農曆新年期

間，各區均有合適位置，可供放置一個類似牌坊的花牌，既是值得推廣的傳統中國手藝，亦可為社區帶來節日氣氛。

151. 鍾嘉敏議員認同上述提議很好，並指出去屆區議會亦曾擺放類似的年花設置，例如大坑火龍徑於最初啟用時，位置寬闊，但空空如也，後來在該處放置時花，深受居民歡迎，而當時楊雪盈議員尚未上任，所以藉此分享有關經驗。她又建議在旺區擺放大、小型花卉，以進行綠化。就有議員擔心遇到「摧花賊」的問題，她建議於花圃區豎設溫馨提示，提醒市民愛護樹木，切勿採花。

152.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的提議正是參考大坑火龍徑啟用時的經驗，當時如大坑坊眾福利會等多位資深街坊，亦有向她提供意見，因此產生上述憂慮，並指出並非每個社區均會歡迎花卉擺設，所以提出有關設置花牌的建議，希望供議會考慮。

15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綠化工作不獨是指年花，如軒尼詩道中間的分隔欄等亦需進行綠化，如果有足夠資源，可加強綠化工作。
- (ii) 除了綠化外，植物亦需保養，即使長期擺放年花，如無人負責澆水，很快就如林偉文議員所說，變成殘花敗柳，因此需要預留保養費用。
- (iii) 由於擬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上述項目，建議加入社區參與活動元素，以推廣環保信息。
- (iv) 目前需要先議決是否同意使用撥款進行綠化工作，同時舉辦推廣綠化的社區參與活動。如議會同意的話，便會邀請康文署撰寫相關活動計劃書，再召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審議及通過有關計劃書。

154. 由於在席的大多數議員舉手贊成，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方案。此外，考慮到時間實在相當緊迫，主席建議康文署於下星期呈交活動計劃書，交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後，再展開招標等程序。

155. 伍婉婷議員表示贊成上述方案，但指出主席尚未處理楊雪盈議員的提議。她認為每逢新年擺設時花是慣常的做法，往年亦有類似安排，而楊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並無不可，但由於使用有關撥款的時間有限，建議康文署在撰寫活動計劃書時，以及在配套的裝飾之中，考慮引入有關構想。她解釋，灣仔十三個選區之中，並非每區也適合放置大型時花，如有合適位置，亦可擺設小型花牌扎作，配合時花，並強調議員於議會上提出建議，理應作出回應。

156. 李均頤議員表示比較注重環保，因此很關心節日過後如何處理時花盆栽，包括花盆可否再用，以及植物經施肥及保養後能否再種植等問題。她指出有很多街坊均有此要求，希望康文署加倍留意，同時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

157. 鍾嘉敏議員表示，就楊雪盈議員的提議而言，現時的討論結果是請康文署呈交活動計劃書進行綠化計劃，但康文署並非主辦團體，不能找義工幫忙製作花牌扎作。她認為目前要使用這筆撥款用作支付時花及綠化計劃，其實已相當趕急，如要再製作其他花卉項目實在十分困難。雖然此項建議很有意義，但她認為可留待至下個財政年度，再交予相關的委員會跟進較為適合。

158. 李佩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承諾會盡量協助議會使用有關撥款，在有限時間內籌備有關的綠化推廣工作，並強調將以整體綠化工作為主，不會只擺放時花。
- (ii) 鑑於時間緊迫，如康文署擬寫活動計劃書，可能需要區議會作配合，召開特別會議，通過撥款後才可執行。她指出，最理想的安排是於一月底前

通過撥款，並落實活動計劃。她承諾會盡快擬備活動計劃書，供委員審閱。

159. 主席表示，由於大部分議員都贊成上述建議，待康文署遞交活動計劃書後，將召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審議有關計劃書，再議決舉辦活動的內容。他續詢問李佩玲女士上述綠化計劃的估計開支。

160. 李佩玲女士表示，參考過往經驗及二零一七年灣仔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擺設花卉的項目，估算開支約為三十萬至四十萬元，當中包括社區參與活動的開支。

第8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2018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2018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2018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2018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1/2018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2/2018號)

16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9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3/2018號)**

16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0項：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4/2018號)

16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1項： 其他事項

(a) 「食晒唔好睇」會展中心海報設計比賽 2018 - 邀請灣仔區議會為伙伴機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5/2018)

164. 主席歡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會展管理公司」)傳訊總監洪美欣女士及高級傳訊主任蘇敏慧女士出席會議。

165. 主席表示，會展管理公司早前致函邀請灣仔區議會作為「食晒唔好睇」會展中心海報設計比賽2018的伙伴機構，並請會展管理公司代表向議員簡介活動。

166. 洪美欣女士簡介活動內容如下：

- (i) 感謝灣仔區議會多年來一直支持會展管理公司為灣仔區內中、小學舉辦的繪畫及創作比賽。她表示去年海報設計比賽的題目是「會展中心的幕後英雄」四格漫畫，共有21間學校170名學生參與，成績相當不俗，得獎作品亦已輯印成書，並請有興趣的議員參閱。
- (ii) 去年活動其中一個概念是傷健共融，更邀請了展能藝術會一名聽障插畫家擔任評判，並與學生進行分享。
- (iii) 今年比賽題目有所轉變，不再是關於會展的幕後英雄，而是較生活化的題目，與「珍惜食物、減少浪費」有關。今年的海報設計比賽，同樣會邀請灣仔區內的中、小學生參與，亦非常希望灣仔區議會繼續擔任伙伴機構，並准許會展管理公司

把區議會的徽號印在宣傳刊物上。

- (iv) 由於今年的題目與環保有關，除了以往曾邀請的機構外，亦邀請了環境保護署作為支持機構，並已得到署方口頭答應，現正等待有關的書面回覆。

167. 主席多謝洪女士簡介，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伙伴機構。

168. 由於席上只有一位議員表示棄權，而其他議員並無異議，主席遂宣布灣仔區議會通過擔任此項活動的伙伴機構。

(b)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6/2018號)

169.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致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林偉文議員為現時議會的代表，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主席詢問林偉文議員有否興趣留任，以及有否其他提名。

170. 林偉文議員表示不會留任，並提名李均頤議員出任議會的代表。

171. 李均頤議員亦表示接受是項提名。

172.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灣仔區議會提名李均頤議員，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c)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7/2018號)

173. 主席表示，醫管局亦同時致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

員，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鍾嘉敏議員為現時議會的代表，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主席詢問鍾嘉敏議員有否興趣留任，以及有否其他提名。

174. 鍾嘉敏議員表示有興趣留任。

175.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遂宣布灣仔區議會提名鍾嘉敏議員，供醫管局考慮委任為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

(d)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外訪活動

176. 主席表示，韓國江東區議會早前曾探訪灣仔區議會，就地區問題交換意見，對方亦誠邀灣仔區議會進行回訪，訪問江東區議會，以及參觀該区的城市設施。

177. 主席續指，由今屆區議會開始，政府為區議員提供外訪撥款，支付經區議會通過的外訪活動開支，而早前議會亦已同意到韓國江東區進行訪問。由於江東區議會將於本年六月換屆，約於四月中旬便開始進行選舉事宜，因此灣仔區議會於三月至四月初期間進行訪問，是較合適的時間。主席詢問議員上述建議的時間是否合適，以及有否其他意見。

178. 周潔冰博士表示同意進行外訪，因為香港目前正討論智慧城市的建設，相信透過此次外訪活動中，能夠參考韓國在這方面的建設，從中獲益，但指出在農曆新年之後安排外訪，時間比較趕急，需要加緊籌備。

179. 林偉文議員祝外訪成員一路順風，平安回來。

180. 主席表示，如議員並無異議，即交由秘書處跟進是次外訪活動的實際日期、行程及其他後勤安排。行程方面，秘書處需與韓國江東區議會確實後再向議員匯報。

181.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事項需要提出討論。

182. 周潔冰博士表示，留意到灣仔區議會在區內設置的報告板較為骯髒，設計亦不太理想，希望能改善這兩方面的問題。

183. 楊雪盈議員贊同周潔冰博士的意見，並指出報告板上的區議會海報只有三根釘固定，沒有固定的部分則不時翹起，認為多加一顆釘會較好。

184. 主席表示，此建議可交予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第12項：下次會議日期

18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散會

1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正式通過。